



80 排 CT 维保服务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 址：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附：合同条款（详见电子采购平台）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10830-1004

项目名称：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

预算金额（元）：7355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460000.00 元；包 2-2000000.00 元；包 3-1295000.00 元；包 4-1000000.00 元；包 5-1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包件一）

包名称：80 排 CT 维保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4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联影 80 排 CT（uCT 780）2 台，保修期限 1 年，保修范围全保，预算 146 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包件二）

包名称：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瓦里安型号为 EDGE 的直线加速器（H192620）整机及配套使用的网络 ARIA 及计划系统 Eclipse 的全保服务等内容，预算 200 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包件三）

包名称：3.0T 维保磁共振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9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GE3.0T 维保磁共振维保服务，设备型号 3.0T MR750WIDE，保修范围全保，预算 129.5 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四（包件四）

包名称：净化层流空调系统（包括耗材）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净化工程维护保养，服务期限一年，预算 100 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五（包件五）

包名称：净化层流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上海东方医院门诊楼和住院大楼所属的洁净室、重症医学科（ICU）中心供应室、心脑外科（CCU）为主体的洁净医疗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同时兼顾本院老大楼内洁净专业科室的正常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服务期限一年，预算 160 万元。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5、包件四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包件五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每天上午 09:00:00-12:00:00，下午 12:00:00-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10:00

开标地点：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分为五个独立包件，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或多个包件报名。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东方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即墨路 150 号

联系方式：389399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

联系方式：58300777-80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微芬

电话：58300777-801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 SHXM-00-20210830-1004 SF202110337
2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预算金额	详见《投标邀请》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交付日期	详见《采购需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并以电子邮件通知
11	投标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项为被选中项。</p>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3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p>注：分包件的项目，若允许投标人参加多个包件投标的，须制作成一份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1-09-22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网址： www.zfcg.sh.gov.cn
15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1-09-22 10:0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会议室
16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及疫情防控措施	<p>1、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投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防范工作，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测量、出示“随申码”为绿色、填写《人员信息登记表》，进入开标地点后隔位就座。</p>
17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或快递递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8、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400-881-7190</p>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p>（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p>

		<p>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投标无效：</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后附完整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或开标日前半年内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②税收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电子缴款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标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社保征收收据或缴纳清单凭证，或单位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未提供缴纳凭证，只提供缴纳通知书的视为无效响应。</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p>
--	--	---

		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0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3)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未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若有)；</p> <p>(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6)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21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范围。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投标邀请中所述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5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基本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材料。

3.1.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1.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2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和规章条例。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知识产权

4.2.1 投标人应保证在其投标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投标人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投标人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4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投标人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踏勘现场

5.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6、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及结果如何，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投标人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投标人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传真：021-58300151，邮箱：376121556@qq.com。**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投标人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投标人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补全的材料及补交的截止时间。补交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递交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事业一部，联系电话：021-58300777-8012，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路 2885 号金领之都 B 区 16 号楼，邮编：201206。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说明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附件格式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答疑会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当招标文件、修改书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书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投标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格式二）
- (3) 开标一览表（投标格式三）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格式四）
- (5) 投标保证金（若要求）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格式五）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投标格式六）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格式七）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格式八）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投标格式九）
- (11)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 (12)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13)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4)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投标格式十）
- (1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6) 联合投标协议书及授权委托书（本项目不适用）（投标格式十五）
- (1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技术部分：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分析、服务完成后预期成效等
- (2) 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实施方案、人员岗位设置、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3) 服务承诺、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4) 合理化建议和设想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一）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投标格式十二）
- (7)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投标格式十三）
- (8) 节能产品承诺书（采购项目若涉及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提供，投标格式十四）
- (9) 服务内容偏离表（详见附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特别注意：纸质投标文件装帧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3、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1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1.2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13.1.3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年__月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3.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3.2.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13.2.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13.2.3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3.2.4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3.3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投标货币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5、投标报价

15.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5.3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15.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5.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耗材、通讯、办公设备、专用工具、包装、运输、人工、保险、劳保、培训、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15.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7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8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6、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每一个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延期通知后必须在第一时间作书面回函确认。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1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8、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

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6 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当面或快递递交到指定地点。

(四) 开标及资格审查

19、开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纸质投标文件、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19.2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19.2.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9.2.2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逾时未能签到或逾时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19.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19.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3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19.3.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19.3.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资格审查

2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3人组成。

20.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判定投标是否有效以及评审的依据，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0.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五）评标及定标

21、评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1.4 符合性审查

21.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4.2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4.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失败，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5 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b、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c、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d、在电子评审中，投标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 e、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6.2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上传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 21.6.1 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7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1.7.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7.2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8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

为同意评标报告。

22、评标原则

22.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

(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3) 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2.2 保密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定标

23.1 确定中标人

23.1.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评标报告发送给采购人确认。

23.1.2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

23.2.1 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2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2.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且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递补供应商的经济性和效率等因素，确定是否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 签订合同及履约验收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签订采购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履约验收

25.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25.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25.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七）代理费

26、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26.1 代理费用为包件一 24400 元，包件二 32500 元，包件三 21925 元，包件四 17500 元，包件五 26500 元。

26.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3 代理费缴纳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110154740000567
开 户 行	浦发银行陆家嘴支行

（八）政府采购政策

2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7.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7.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促进残疾人就业

2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2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8.3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有）

30.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0.2 品目清单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规定执行。

30.3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产品品目，按照规定

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以及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

30.4 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产品品目以及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品目，依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情况，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九) 其他要求或说明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1.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2、本招标文件的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截止。

33、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投标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3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5、买卖双方如发生法律诉讼，应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数量	预算（万元）
包件一	80 排 CT 维保服务	2	146
包件二	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	200
包件三	3.0T 维保磁共振维保服务	1	129.5
包件四	净化层流空调系统（包括耗材）维保服务	1	100
包件五	净化层流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1	160

二、服务要求

包件一：80 排 CT 维保服务

1、项目内容：联影 80 排 CT 维保

2、保修期限：1 年

3、保修范围：全保

4、具体服务要求：

1)、本次维保的设备型号、数量如下：

联影 80 排 CT (uCT 780) 2 台。

2)、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保修提供商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且符合以下要求：仓库面积须>800 平方米，库存零件价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库存零件数量>1000 个。

3)、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保修提供商具备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客服电话每年 365 天，24 小时不间断服务，有专人接听并全程协调资源，且可视化中央控制、实时管理。

4)、投标人在本省/直辖市内设有一个、邻省不少于两个中级或高级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或人员，且人员持有经原制造商考核合格的、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证。

5)、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制造商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6)、有全职的应用培训专家，满足设备支持维修保障服务，并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 and 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7)、维修工程师有权限访问实时更新的原厂维修经验故障诊断指南数据库（KASS 文档管理系统），能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8)、投标人每位工程师须具有静电防护工具 1 套和相应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9)、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保修提供商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 CT Service Centre 数字化

远程故障筛排系统,可远程获得工作日志及报警信息;可助医院提早做计划,无计划外停机。

10)、投标人或投标人所代理的保修提供商可提供基于宽带接入的、可动态远程监测标的设备温湿度实时曲线的软件及硬件,具备对标的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实际通过 Service Centre 来实现)

11)、零备件供应:所有更换的零部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

12)、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响应要求: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3)、投标人必须能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改版措施。

14)、投标人维修工程师可显示全套原厂诊断软件,且需持有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15)、如签署全保保修合同,需在设备故障更换备件时,更换原厂合格部件。

16)、如签署全保保修合同,必须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3%以上。

17)、设备出保后至保修合同签订期间,设备出现故障由采购人请设备制造商维修,所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设备出保后至本次保修合同签订生效日中间的天数将计算到本次采购维保服务的总时间内。

18)、投标人在维修中所更换的核心零件,应符合以下原厂型号及性能。主要设备参数如下:

80 排 CT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球管阳极靶面热容量(100%)	$\geq 7.5\text{MHU}$
2.	球管电流设置	10—600mA
3.	球管最大电流	$\geq 600\text{mA}$
4.	球管最小电流	$\leq 10\text{mA}$
5.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	$\leq 1\text{mA}$
6.	球管最大电压	$\geq 140\text{KV}$
7.	球管大焦点	$\leq 1.0\text{mm} \times 1.0\text{mm}$
8.	球管小焦点	$\leq 0.7\text{mm} \times 0.7\text{mm}$
9.	发生器功率	$\geq 80\text{kW}$
10.	球管电压可调档位数量	≥ 5 档

包件二: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一) 服务内容及期限:

1. 维保服务覆盖的范围:

瓦里安型号为 EDGE 的直线加速器(H192620)整机及配套使用的网络 ARIA 及计划系统

Eclipse 的全保服务。

配套使用的水冷机、稳压电源以及 CCTV 监视系统的全保服务。

CT 端呼吸门控 RPM (H507520) 的全保服务。

2. 服务期限：1 年

(二) 项目服务内容 & 参数要求：

1. ▲ 投标单位需是取得瓦里安公司原厂（制造厂商）的授权的机构或者具备相应的维修能力和资质的维修机构。
2. 在保修服务期内每年提供不少于 1 次的加速器、MLC 和网络的按照厂家标准规定的保养，并出具保养报告。
3. 需达到提供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4. 在保修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5. 对医院的维修需求，1 小时响应，12 小时到达现场，对绝大多数故障能做到 24 小时解决问题。
6. 投标单位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投标单位在国内至少有一个备件仓库，提供仓库租赁证明或产权合同供核实。
8. 投标单位在国内有相应的维修工具和测试工具，并提供列表和照片证明。
9. ▲ 投标单位工程技术人员配置：服务工程师必须为培训合格，取得相关服务资格的人员。需提供至少 6 名硬件工程师的证书为瓦里安原厂 TureBeam 平台设备的培训证书；至少 3 名软件工程师的 Aria 或 Eclipse 的培训证书；至少 2 名呼吸门控 RPM 的培训证书，且提供近 6 个月投标单位或社保代理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10. ▲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单位至少在上海内有六名工程师，且接受瓦里安原厂 TureBeam 平台设备的培训，需提供培训证书和该工程师社保缴纳地为上海的证明。
11. 投标单位需在国内仓库备有：加速管，速调管，偏转磁铁，电子枪，靶等核心备件，并提供这些核心备件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12. 投标单位提供至少 3 份同机型（EDGE）直线加速器全保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单次维修、移机服务、人工合同除外）。
13. 投标单位应设立 800/400 服务热线，具备远程诊断系统，并可以提供远程维修技术支持和远程临床运用服务支持等功能。
14. 投标单位或必须有合法权限访问上述所有维修保养设备规格型号的设备原厂的全球维修经验数据库，能提供有效的访问用户名供核实。

备注：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扣分指标。

包件三： 3.0T 维保磁共振维保服务

一	项目概况
---	------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投标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综合考核。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设备型号：3.0T MR750WIDE
二	维保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针对上述清单设备，由维保方按合同要求提供全部维修、预防性维护、保养、备品备件等，提供全部软件维护、升级，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	保修范围：全保
3	开机率：设备开机率全年须达到 93%以上（以 365 天计算），如未达到 93%同比例延长保修期。
4	保养：
4.1	保养次数：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大于等于 4 次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测，设备除尘，运行状态检查等，要求供应商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 1 周内通知院方具体保养时间。
4.2	保养计划及实施：制定并提供保养计划，计划应明确定期维保服务检测内容，列明检测清单和预防性保养损耗品等。实施及完毕后应提供图像质量（效果）检查、评判参数结果、调整/校准、检测记录或报告等实施及记录结果。保修期内，每次保养必须提供保养记录并由院方登记备案。
4.3	保养报告：按质控中心要求提供设备的年度维保总结报告。
5	维保响应：
5.1	响应周期为全年。
5.2	响应时间须<24 小时。
5.3	到达现场时间<48 小时。
5.4	维修要求：要求培训合格人员尽职尽责维修，提供全部备品备件、和软件支持。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并保证能合法获得、完整使用有效的原厂高级故障诊断维修钥匙(Service Key)，以解决相应故障。
5.5	维修记录：保修期内，每次故障维修，必须提供维修记录并由院方登记备案。
5.6	维修报告：按质控中心要求提供设备的年度维修总结报告。
6	能及时提供获取和提供全套原厂系统改版或功能性完善措施。
7	提供维修、零配件更换等各种服务，保证设备维护达到符合厂家设计使用标准要求
8	如果投标人提供 MR 设备表面线圈保，由投标人按线圈生产方的质量标准进行维修，维修期间投标人提供原厂的备用线圈。
9	如果投标人提供 MR 设备磁体制冷保修，应包括液氮及时供应，冷头，氦压机、水冷机、吸附器、氦管等制冷系统部件的原厂维修和原厂部件更换。
10	如果投标人提供 MR 设备电子部分的全保合同，在设备故障更换备件时须更换原厂部件。
三	人员要求
1	具有维修办事处：投标人在设备所在市设有一个、邻省不少于 3 个 5 年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人员），其中人员具有上述规格型号设备的原厂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资质证明。投标人须提供其相关办事处详细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供采购人核实。
2	维修工程师具备专业资质认证维修原厂设备的能力，经原制造商考核合格的、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证。
3	服务机构通过医疗行业的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4	提供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认证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四	备品备件
1	具备备件仓库：应具有中国境内的 1 个以上备件库，以保证备件及时供应。提供仓库相关信息证明材料。
2	备件响应：在国内备件库有存货的前提下，平均不超过 48 小时到现场；如无存货，应尽全力快速准备。

3	维修及检测工具：提供针对上述设备清单的维修及检测工具。										
五	综合能力										
1	热线支持：全国范围内开通免费热线电话，提供快速诊断和技术服务及应用服务支持。										
2	报修平台：具备维修管理系统和全国即时维修响应中心。										
3	服务质量保证：应接受需方对其服务质量的日常监控，质量监控结果与合同延续、款项支付挂钩。										
六	其他服务要求										
1	在上述设备合同期内提供关键手术原厂工程师待命（在有效期的原厂服务资质证），每年四次，每次不超四小时。										
2	在上述设备合同期内提供 GE RT590 大孔径 CT 的人工技术服务。										
3	提供迈瑞监护仪保修及部分易损件更换，不高于清单内数量（袖带*70、心电导联线*60、血氧导联线*40、氧饱和探头*80）。										
★4	授权：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提供维保设备原厂出具的授权维保证明文件，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否则将不予签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5	投标人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6	该设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原厂（通用电气）已为该设备更换如下配件，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相关配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备件名称</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ACGD SGA 控制板</td> <td>1</td> </tr> <tr> <td>冷头</td> <td>1</td> </tr> <tr> <td>50/60hz 梯度冷水电机</td> <td>1</td> </tr> <tr> <td>梯度放大器</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备件名称	数量	ACGD SGA 控制板	1	冷头	1	50/60hz 梯度冷水电机	1	梯度放大器	1
	备件名称	数量									
	ACGD SGA 控制板	1									
	冷头	1									
50/60hz 梯度冷水电机	1										
梯度放大器	1										

备注：带有★符号的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包件四：净化层流空调系统（包括耗材）维保服务

（一）维保服务范围

1、方案维保服务对象：

内容：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净化工程维护保养

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云台路 1800 号

项目区域范围如下：

1.1 其中一期净化区域设有地下二层中心供应室、一层急诊手术室及急诊 ICU、四层手术部、四层东区 ICU、四层西区 ICU、五层配置中心、病理科。

1.2 其中地下二层中心供应室设置去污区、检查包装及灭菌区和无菌物品存放区；一层急诊手术室 ICU 设置有 8 张床位；四层手术部设置有 I 类手术室 5 间，III 类手术室 10 间（其中含正负压手术室 1 间），另设有相关洁净走道及其辅房、清洁走道及其辅房。四层 ICU 分东西两个区域，东区 ICU 设置有床位 25 张，（包括 2 间双人间，2 间单人间），西区 ICU 设置有床位 19 张，（包括 2 间隔离单人间）；五层配置中心设置有药库、营养配置、抗生素配置以及相关辅房等。

1.3 其中二期四层一间净化杂交手术室及配套辅房；六层净化产科手术室及其相关洁净辅房；增补四层四间 DSA 手术室及配套辅房。

1.4 一层动物房实验室，十一层生殖中心净化区域，B 楼十二层实验室，二十三层干细胞实验室。

2、本维保服务区域范围包括上述范围的净化围护结构、空调系统、低压配电系统、隔离电源系统、洁净空调自动控制系统、弱电工程（背景音乐、语音广播、广播、摄像监控）、给排水工程、装饰系统等。

3、本维保服务区域上述范围内的回排风过滤器和空调机组的初效、中效及亚高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二）维保、耗材服务内容及责任

1、在本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对维保服务区域范围的设备系统提供维修（包含设备配件和维修材料）、耗材供应与保养。在维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维保期结束后可协商提供有偿终身维护。

2、服务响应时间：接到医院服务通知后，30 分钟内给医院准确答复，2 小时内配合指导医院使用维护人员进行应急故障预处理，8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时间相应顺延）

3、乙方售后服务工程师原则上每 3 个月对医院的维保范围内的净化系统进行日常巡检、保养工作，对系统内的装饰、电气、暖通、医用气体、自动控制系统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过滤器、疏水器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4、正常易耗品是手术部运行使用的必备耗材，属正常的运行成本，易耗品的更换在本维保范围内（具体数量和型号见附件清单）。易耗品主要指以下物品：

4.1 空调机组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4.2 回、排风口过滤棉；

4.3 灯管、灯泡；

4.4 室外机组，室内机组所有零配件损坏及时更换。

5、除甲方或医院原因及不可抗力外，乙方保证所负责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 的相关要求，保证洁净室全年达到运行要求。

6、甲方同意对维保期的维修设备、配件和材料由乙方采购提供，乙方负责修复并保证正常使用，同时必须保证系统达到国家规定的洁净度要求。

（三）责任及承诺

1、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维保费用给乙方。

2、系统正常运行时，操作人员必需按照乙方的正确指示操作各设备。

3、医院须根据乙方维修人员提出的要求，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医院应协助乙方做好对合同维修范围内的安全和卫生管理工作。保证乙方负责的设备材料不受其他人员的侵扰，并为乙方提供放置工具和设备材料的安全场所。

5、医院负责为乙方提供正常维护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供水、供电、以及照明等基本条件，同时为乙方维护人员出入提供方便。

6、医院负责指定各部门责任人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确认并予以核实，在得到部门责任人的肯定后给予签字认可。

（四）其他要求

因医院责任所造成的设备部件等的损坏（如：机械碰撞产生的裂和破损；因机房冰冻、浸水、电压、水压异常导致的设备损坏及其他人为损坏等）；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等非正常因素造成的影响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

投标人如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五）服务期限：一年

附表一

中效过滤器及回排风口滤网清单

计算时间：12 个月

	净化区域	915*715	715*715	615*615	515*515	515*315	495*315	415*415	315*315	795*315
1	中心手术室		8	2	9	8	7	5	20	1
2	导管室手术室				1	2	2			
3	急诊手术室					2	2		4	
4	中心 ICU	3						2	8	
5	脑卒 ICU	3		1	2				6	
6	心脏 ICU			1	3				16	
7	急诊 ICU			2					4	
8	产科				5	2	2	2	4	2
9	配置中心			2				1	5	2
10	中心供应室		1	1	7	2	2		5	
合计		6	9	9	27	16	15	10	72	5

空调机组过滤器清单

计算时间：12 个月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1	FAU-B2-01	290*493*46	台	2	6	G4 铝框
		287*490*550	台	2	3	F8
		287*490*292	台	2	2	H11
2	AHU-B2-01	595*595*46	台	6	6	G4 铝框
		592*592*550	台	6	3	F8
		592*592*292	台	6	2	H11
3	AHU-1-01	493*390*46	台	2	6	G4 铝框
		595*390*46	台	2	6	G4 铝框
		490*387*550	台	2	3	F8
		592*387*550	台	2	3	F8
		490*387*292	台	2	2	H11
		592*387*292	台	2	2	H11
4	AHU-1-02	595*290*46	台	2	6	G4 铝框
		595*595*46	台	2	6	G4 铝框
		592*287*550	台	2	3	F8
		592*592*550	台	2	3	F8
		592*287*292	台	2	2	H11
		592*592*292	台	2	2	H11
5	AHU-4-01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空调机组过滤器清单

计算时间：12 个月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487*387*550	台	2	2	F8
6	AHU-4-02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487*387*550	台	2	2	F8
7	AHU-4-03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487*387*550	台	2	2	F8
8	AHU-4-03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487*387*550	台	2	2	F8
9	AHU-4-05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487*387*550	台	2	2	F8
10	AHU4-06	595*595*46	台	2	3	G4 纸框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390*595*46	台	1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2	2	F8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592*387*550	台	2	2	F8
		387*592*550	台	2	2	F8
11	AHU-4-07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487*387*550	台	2	2	F8
12	AHU-4-08	290*595*46	台	3	3	G4 纸框
		287*592*550	台	3	2	F8
13	AHU-4-09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87*387*550	台	2	2	F8
		592*387*550	台	2	2	F8
14	AHU-4-10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87*387*550	台	2	2	F8
		592*387*550	台	2	2	F8
15	AHU-4-11	595*595*46	台	6	6	G4 纸框
		290*595*46	台	3	6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6	3	F8
		287*592*550	台	3	3	F8
		592*592*292	台	6	2	H11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287*592*292	台	3	2	H11
16	AHU-4-12	595*595*46	台	4	3	G4 纸框
		290*595*46	台	2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4	2	F8
		287*592*550	台	2	2	F8
17	AHU-4-13	595*595*46	台	4	3	G4 纸框
		290*595*46	台	2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4	2	F8
		287*592*550	台	2	2	F8
18	AHU-4-14	595*595*46	台	2	3	G4 纸框
		290*595*46	台	2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2	2	F8
		287*592*550	台	2	2	F8
19	AHU-4-15	595*595*46	台	4	3	G4 纸框
		390*595*46	台	4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4	2	F8
		387*592*550	台	4	2	F8
20	AHU-4-16	595*595*46	台	4	3	G4 纸框
		390*595*46	台	4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4	2	F8
		387*592*550	台	4	2	F8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21	AHU-4-17	595*595*46	台	4	3	G4 纸框
		290*595*46	台	2	3	G4 纸框
		592*592*550	台	4	2	F8
		287*592*550	台	2	2	F8
22	AHU-4-18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87*387*550	台	2	2	F8
		592*387*550	台	2	2	F8
23	AHU-4-19	595*390*46	台	2	3	G4 纸框
		490*390*46	台	2	3	G4 纸框
		592*387*550	台	2	2	F8
		287*592*550	台	2	2	F8
24	AHU-4-20 (DSAI)	290*595*46	台	3	3	G4 纸框
		287*592*550	台	3	2	F8
25	AHU-4-21 (DSA2)	290*595*46	台	2	3	G4 纸框
		390*595*46	台	1	2	F8
		592*387*550	台	1	2	F8
		287*592*550	台	2	2	F8
26	FAU-4-01	595*595*46	台	4	6	G4 铝框
		290*595*46	台	2	6	G4 铝框
		592*592*550	台	4	3	F8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287*592*550	台	2	3	F8
		592*592*292	台	4	1	H11
		287*592*292	台	2	1	H11
27	FAU-4-02	595*390*46	台	2	6	G4 铝框
		490*390*46	台	2	6	G4 铝框
		592*387*550	台	2	3	F8
		487*387*550	台	2	3	F8
		592*387*292	台	2	1	H11
		490*387*292	台	2	1	H11
28	FAU-4-03	595*595*46	台	4	6	G4 铝框
		290*595*46	台	2	6	G4 铝框
		592*592*550	台	4	3	F8
		287*592*550	台	2	3	F8
		592*592*292	台	4	1	H11
		287*592*292	台	2	1	H11
29	FAU-4-04	595*390*46	台	4	6	G4 铝框
		592*387*550	台	4	3	F8
		590*385*290	台	4	1	H11
30	AHU-5-01	595*390*46	台	3	6	G4 铝框
		595*595*46	台	2	6	G4 铝框
		592*387*550	台	3	3	F8

序号	机组编号	过滤器规格	单位	数量	更换次数	过滤器过滤级别
		592*592*550	台	2	3	F8
		592*387*292	台	3	1	H11
		592*592*292	台	2	1	H11
31	AHU-6-01	290*493*46	台	2	6	G4 铝框
		287*490*550	台	2	3	F8
		287*490*292	台	2	1	H11
32	AHU-6-02	290*595*46	台	1	6	G4 铝框
		595*390*46	台	2	6	G4 铝框
		595*595*46	台	2	6	G4 铝框
		287*592*550	台	1	3	F8
		595*387*550	台	2	3	F8
		592*592*550	台	2	3	F8
		287*592*292	台	1	1	H11
		595*387*292	台	2	1	H11
		592*592*292	台	2	1	H11

高效过滤器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高效过滤器	915*610*69/H14	37 个	
2	高效过滤器	610*610*69/H14	127 个	
3	高效过滤器	610*305*69/H14	76 个	
4	高效过滤器	915*762*69/H14	30 个	
5	高效过滤器	610*762*69/H14	10 个	
6	高效过滤器	610*305*292/H14	26 个	
7	高效过滤器	915*560*95/H14	8 个	
8	高效过滤器	890*490*95/H14	2 个	
9	高效过滤器	755*560*95/H14	3 个	
10	高效过滤器	320*320*220/H14	24 个	
11	高效过滤器	430*430*80/H14	6 个	
12	高效过滤器	484*484*220/H14	45 个	
13	高效过滤器	610*610*80/H14	4 个	
14	高效过滤器	1350*485*70/H14	2 个	
15	高效过滤器	1080*750*70/H14	2 个	
16	高效过滤器	484*484*150/H14	5 个	
17	高效过滤器	320*320*150/H14	1 个	

包件五：净化层流空调系统维保服务

（一）范围

承包范围：上海东方医院门诊楼和住院大楼所属的洁净室、重症医学科（ICU）中心供应室、心胸外科（CCU）为主体的洁净医疗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同时兼顾本院老大楼内洁净专业科室的正常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

1、新大楼净化手术室、ICU、中心供应室、CCU 及导管符室、共有手术室 26 间，ICU50 个床位、CCU 24 个床位、辅助用房等，净化机组 29 台，其中新风机 6 台，水系统一套，克莱门特四管制热泵 3 台，水泵 6 台，水泵控制柜一套，空调自控柜 29 台，医用净化气密自动门 42 套，风机盘管排风机共计 186 台。医用呼叫系统共计 74 套。

2、老大楼净化：

- (1) 胃镜中心净化系统，手术室 4 间，净化机组 3 台，其中，新风机组 1 台。风冷热泵 3 台，水泵 2 台，水泵控制柜 1 台，空调自控柜 1 台。医用净化气密自动门 5 套。
- (2) 泌尿科：手术室 3 间，辅房及走廊 1 间，新风机组 1 台，净化机组 3 台，风冷热泵 3 台，水泵 2 台，水泵控制柜 1 台，空调自控柜 1 台。医用净化气密自动门 5 套。
- (3) 眼科：手术室 2 间，净化机组 1 台，风冷热泵 2 台，加湿器一套。医用净化气密自动门 2 套。
- (4) 日间手术室及小手术室：手术室 3 间，吊顶空调机 3 台，医用净化气密自动门 3 套。
- (5) 马歇尔工作室：2 间，医用净化气密自动门 6 套、加湿器一套。
- (6) 老楼 15—17 层三个层面计有 40 间实验室；净化机组 4 台，加湿器 3 套。直膨式空调 7 台，热泵 6 台，空调 6 台。

（二）技术要求

1、维护保养（采购需求）要求

按照 WS 394《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6-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等标准执行。

投标人应负责净化空调系统、部分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达到采购人要求。（详见附件一）

投标人需满足采购人对净化层流空调系统维保服务要求、需求。（详见表 1）

附件一： 净化手术室维保项目内容与要求

序号	名称	检查保养内容	频次	备注
1	新风机组	新风机过滤网清洁	每周一次	
		新风机过滤网更换	每 2 个月一次	
2	循环机组	粗效过滤网清洁	每 2 天一次	
		粗效过滤器更换	每 2 月一次	
		中效过滤器检查	每周一次	

		中效过滤器更换	每 3 个月一次	
		亚高效过滤器更换	每年一次	
		换热翅片清洗保养，冬夏转换季节	每年二次	5 月、11 月
		空调机组日常检查	每周一次	
		空调机组状态检查：包括风机叶片清洗磨损情况检查，电动机转速、线圈电阻、绝缘电阻、工作电流、工作电压、接线端子接触可靠及牢固程度等项目检查记录并处理，机组外部冷热水管各手动水阀和电动水阀工作状态检查记录并处理，机组外部冷凝水管通畅状态检查记录并处理。	每年二次	5 月、11 月
3	排风机组	排风过滤网清洗（如破损及时更换）	每月一次	
		中效过滤网更换	每年一次	
		排风机组状态检查：包括风机叶片清洗磨损情况检查，电动机转速、线圈电阻、绝缘电阻、工作电流、工作电压、接线端子接触可靠及牢固程度等项目检查记录并处理。	每年二次	5 月、11 月
4	空调动力配电箱系统	空调控制配电箱：各继电器、接触器、热保护器、断路器动作状态检查记录并处理，变频器工作状态及接线端子线头接触可靠及牢固情况检查记录并处理。日常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响应。	每年二次	5 月、11 月
5	自动控制系统	自动控制模块箱：检查各控制模块、电源模块工作状态，发热情况，各接线端子线头接触可靠及牢固情况等项目检查记录并处理，软件程序及工作站与控制器通讯状态检查与记录处理，各传感器信号稳定程度及电动执行部件动作可靠程度检查记录并处理。日常故障报修 24 小时内响应。	每年二次	5 月、11 月
6	手术室洁净区域风量检测调整与洁净度检测	风量检测：手术室及洁净走道送风量、回风量、排风量检测，检测不合格调整，并做记录，手术室正负压调整，洁净度检测等项目内容检测与记录调整。	每年 4 次	3 月、6 月、9 月、12 月
7	辅房洁净区域风量检测调整与洁净度检测	风量检测：辅房区域送风量、回风量、排风量检测，检测不合格调整，并做记录，洁净度检测等项目内容检测与记录调整。	每年 1 次	
8	高效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阻力检查及阻力检测	每年 1 次，阻力超过设计初阻力 160Pa 或已使用 2 年以上更换	
9	感应洗手池	感应器灵敏度检查，进水软管检查，排水系统冲洗	随时	

10	感应自动门	感应器灵敏度检查，电机工作情况检查，轨道除尘、门体运行平整度检查	每年 2 次	
11	手术室层流罩	层流罩内部清洗	每年 1 次	
12	水过滤器清洁	热水过滤器清洗	每月 1 次	
		冷水过滤器清洗	每月 1 次	
13	日常检查内容	空调机组、排风机组、水斗、动力系统、自动控制系统、感应门。	每周 1 次	
14	应急处置	接报或日常巡检发现故障后，简单故障及时排除（非工作日或夜间保修 2 小时内响应到场），复杂故障（须更换零配件等）及时汇报院方并联系采购，尽快更换。	及时	

表一 净化层流空调系统维保服务要求、需求

序号	内容及维保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如有 ISO9001、ISO45001、ISO14001 认证证书的，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 GB/T 27922-2011 的服务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到五星级标准且认证范围须含净化工程设备相关内容的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有固定服务机构。（自有房屋提供房产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租赁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维保内容		
2.1	维保费用	合同有效期内，维修、保养及耗材更换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供应商承担。
2.2	维保期限	上海市东方医院本部（即墨路 150 号）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维保清单	包含上海市东方医院北院老大楼一层急诊手术室 老大楼三层胃镜手术部、新大楼五层 DSA 手术室及配套辅房、新大楼五层 CCU、新大楼六层 ICU 病房、新大楼六层供应室、新大楼七层手术室、老大楼七层泌尿手术室、老大楼八层马歇尔工作室、老大楼 12 层眼科手术室、老大楼 16~17 层净化实验室（A2、B10、C7、C8、F7 及动物实验室）、新大楼 20 层医美手术室及配套的净化设备、制冷设备和辅助设备。
服务质量		
3.1	技术规范	项目达到《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GB50333-2002 相关要求。
3.2	▲配件更换	所提供的更换配件及耗材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合格证书（非国产的材料、配件需提供进口许可证），所投设备未抵达施工现场不得拆动原包装。
质控要求		

4.1	质量检测	定期进行系统的日常巡检、保养工作，对系统内的装饰、电气、暖通、医用气体、自动控制系统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对过滤器、疏水器进行维护、保养工作，确保设备符合质控的质量要求
4.2	总结分析	定期进行工单汇总，提供更换配件明细、工程师派工情况。并对当年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化建议。
保养		
5.1	保养次数	根据设备运行状况提供每年 ≥ 3 次定期保养，并定期更换净化系统的高效过滤器、亚高效过滤器、初中效过滤器及过滤网。
5.2	保养记录	每次保养均向采购人提供保养报告。
驻场服务		
6.1	热线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电话响应时间： ≤ 1 小时；
6.2	▲驻场人员	工程师服务时间：24*7 小时（节假日正常服务）；投标人需在采购人所在医院提供不少于 3 人驻场工程师，负责处理维修相关事宜。

备注：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扣分指标。

2、投标人具体维保服务质控要求：

1) 保养和管理

1. 每天记录机组的进出水温度和进出水压力，运行情况异常的分析原因，并具体解决问题。
2. 每天记录每套空调系统的实际的温度，湿度和设定的温度、湿度。
3. 每天检查自控系统的工作和报警情况，有问题及时反馈和解决。
4. 认真做好每天的值班记录，对属于设备的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报告院方设备科或其他管理部门，同时上报公司的售后服务部，对每天的维护、修理任务作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临时的修理任务作下记录。
5. 夏季每三天清洁空气处理机的冷凝水，冬季每天检查加湿器的水质是否符合要求。
6. 每周清洁一次净化区内的回风和新风管上的过滤网。
7. 每周检查手术室内的设备和运行情况并作好检查记录。
8. 每周配合好手术室的护士或清洁工做好手术室的消毒工作，并作好消毒记录。
9. 每周对空调箱内的表冷器、加热器、加湿器等消毒冲洗，定期对水盘、水槽、存水凹槽冲洗消毒。
10. 每周对风罩进行清洁。
11. 每周检测新风机运行状况。
12. 粗效过滤器，中效过滤器，根据现场环境每 2-6 个月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视使用情况一至二年更换一次（高效过滤器材料另行约定）。
13. 每半年对手术室净化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技术指标检测：尘埃粒子洁净度、温度和相对湿度、换气次数或风速、照度、静压差、噪声等。

14. 重要设备如：风冷热泵机组、空气处理机组、新用机组及其控制系统、自动门等按照相应的保养记录表的时间进行清洁保养并做好记录。

3、分项维护要求：

(1)、电气系统

1) 检查关键部位各弹垫是否遗落，螺丝是否松动。目测配电柜内盘柜配线是否合理、是否条理清晰，各主令电器编码的正确性，如有疑问则查正。

2) 使用钳型电流表、绝缘摇表、接地摇表、扳手等必要的工具对其主令电器、电线、电缆的参数进行校对，检查其匹配参数，测试导线电缆的安全载流量。

(2)、水系统

1) 安装情况检查：首先查看出水、进水的管路安装和设计是否吻合，自动排气阀是否安装在最高点，检查备用水泵是否正常运转。如水泵运转声音出现怪异，应及时地检查其发生的原因。检查膨胀水箱是否能及时地补水，相关阀门的位置情况，以保证供水畅通。检查整个水系统有没有漏水情况，冷凝水排放系统，应畅通排水。如辅房部分采用风机盘管，应定期检查水过滤器阻塞情况，溢水盘，出水口是否畅通，其盘管控制档位是否正常调节风量和温度，如有不妥应予改正。

2) 运行状态观察：对正在运行的水系统，检查各管路阀门调节位置，过滤器阻塞情况，水质情况，水泵动作转向，有压差旁通阀的观察动作情况，加湿器的供水，水质情况；加湿器的运行、故障情况、冷凝水的排除情况。

整个水系统总管和支管的出水、进水温度和压力是否符合要求（和设计要求是否吻合）。

(3)、手术室配套设施

定期检查自动门的导轨有无松动、电机及牙箱润滑情况、皮带及齿轮的松紧度、门体下沉和歪斜现象，红外线感应、门开关的灵敏程度并填写记录表。

手术室吊塔的升降情况，气体插口有无气体泄漏，堵塞。

无影灯的应急电源供电情况，断电时能够在 0.05 秒切换应急电源。

墙面的气体终端需要经常检查和测试，有无漏气和损坏现象。

定期检测等电位联结的可靠性（使用接地摇表）。

各器械柜等柜子的门、拉手，及时更换其配件。

定期地检查书写台，看片箱的开关 更换灯管。

红外线感应洗手池的感应灵敏程度，热水的配置，出液器的感应。

(4)、制冷机组、热泵机组、空调机组、冷却塔保养标准

1) 检查冷机组的运行；相关的控制配电气控制箱（或柜）及线路运行；

2) 检查冷却塔和相关电气控制箱（或柜）及线路的运行；

3) 新风机组和相关电气控制箱（或柜）及线路的运行；

4) 送风机、排风机和相关电气控制箱（或柜）及线路的运行；

5) 风机盘管和相关电气控制系统的运行；

- 6) 检测各设备送风参数、出口风速、温度是否达到额定值;
- 7) 检查机组地脚螺栓有无松动, 机组有无异常振动及噪声;
- 8) 对制冷设备、供暖设备的附属设备的运行检查:
 - ①水泵: 冷冻泵、冷却泵、空调补水泵及空调系统内所使用的水泵;
 - ②分水器、集水器压力;
 - ③波节管式换热器、软化水处理器、水箱检查;
 - ④空调系统阀门、仪表运气情况检查;
 - ⑤空调、新风管路水系统及放气阀门是否正常;
 - ⑥供气系统的管路;
 - ⑦除污器运行情况;
 - ⑧新风、排风管路检查。

4、维保过程及维保结束要求:

- (1) 投标人需确保机组良好的运行状态。
- (2) 投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应急维修后, 24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并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
- (3) 每次维保结束后约定时间内向招标方提供书面报告(监测、维修保养记录)并存档。(详见附表一、二、三、四、五)

附表一：配件(或材料)更换明细表

配件(或材料)更换明细表

使用科室：

No：

更换原因：

配件名称、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验收内容：

- 1、以上产品的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实际相符。
- 2、提供了以上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
- 3、对以上产品以安装合格。

医院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医院代表(签字)：

单位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二：自动门保养记录表

自动门保养记录表

保养时间：

次数 NO.

保养项目	保养内容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备注
		上次时间	本次时间	结果	上次时间	本次时间	结果	上次时间	上次时间	结果	上次时间	上次时间	结果	
变频器	测试电流及频率													
电机及牙箱	加润滑油													
皮带及皮带轮	松紧度													
自动门控制板	输入输出电压													
导 轨	加润滑油													
滚动轮	与门身的松紧度													
转动轮	加润滑油													
自感式感应器	调整感应距离													
对射式感应器	调整感应距离													
肘控开关	能否复位													

记录人：

负责人：

日期：

附表三：热泵机组运行记录表

热泵机组运行记录表

机组型号：

机组编号：

出水温度设定		T(OC)						进水温度设定		T(OC)						备注	
时间	出水参数		进水参数		1 号压缩机			2 号压缩机			3 号压缩机			4 号压缩机			
	温度 T(OC)	压力 (Mpa)	温度 T(OC)	压力 (Mpa)	高压力 (Mpa)	低压力 (Mpa)	电流 (A)	高压力 (Mpa)	低压力 P(Mpa)	电流 (A)	高压力 P(Mpa)	低压力 P(Mpa)	电 流 (A)	高压 力 (Mpa)	低压力 (Mpa)		电 流 (A)

记录人：

负责人：

日期：

附表四：空调机组控制系统保养记录表

空调机组控制系统保养记录表

使用位置： 机组编号： 保养时间： 次数 NO.

保养内容	期限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备注
		上次数据	调整数据	结果	上次数据	调整数据	结果	上次数据	调整数据	结果	上次数据	调整数据	结果	
变频器电流及频率	一个月													
高效压差开关信号	一个月													
中效压差开关信号	一个月													
加湿器控制板输出电压	一个月													
水温传感器输出信号	一个月													
温湿度传感器输入输出电压信号	一个月													
新风送风执行器电压信号	一个月													
固态继电器电压电流信号	一个月													
电加热器输出电压电流信号	一个月													
报警指示灯	一个月													
紫外线杀菌灯	一个月													
温湿度控制板输入输出信号	一个月													
高温断路器、开关信号	一个月													
回风压差传感器电压信号	一个月													
控制器电压信号	一个月													

记录人：

负责人：

日期：

附表五：空调机组保养记录表

空调机组保养记录表

使用位置：

机组编号：

保养年份：

保养内容	期限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备注
		上次时间	本次时间	结果	上次时间	本次时间	结果	上次时间	本次时间	结果	上次时间	本次时间	结果	
设备内清洁	1月													
水盘清洗	1月													
电极加湿气桶清洗	1月													
调节皮带松紧	1月													
检查灯及其开关	1月													
检查、清洗初效过滤器	1月													
消音器清洁、检查	3个月													
检修门密封性能	3个月													
清洗蒸汽疏水阀	3个月													
清洗冷冻水过滤器	3个月													
清洗热水过滤器	3个月													
清洗干蒸汽过滤器	3个月													
检查、清洗冷热水盘管	3个月													
清洁滤筒式过滤器	3个月													
检查脉冲喷打装置过滤器	3个月													
检查脉冲喷打装置空气管路	3个月													
检查、更换冷盘管电磁阀	3个月													
检查、更换热盘管电磁阀	3个月													
检查、更换	3个月													

加湿器电磁阀	月													
风机、电机 加润滑油	3个月													
检查风机电 机组件弹簧	3个月													
检查风机电 机传动附件	3个月													
检查风机电 机固定螺丝	3个月													
更换皮带	一年													
风机接口帆 布口检查	一年													

记录人：

负责人：

日期：

三、其他要求

1、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全款。采购人支付款项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数额相等的发票，采购人据此付款。

2、验收标准与程序：采购人对供应商运行维护服务的质量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供应商应参照上海质控要求《年度大型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报告要求》执行。

3、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公司业绩情况、各类人员的在职情况、工作经验、人员资格等均真实可靠，如果所提供的资料有误或欺诈或失实，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4、**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四部分 附件格式

投标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
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
再有异议。
2. 我方对所附投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分包件）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3.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
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
和义务。
4.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天。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
金将无异议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
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可以由投标人自行制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

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中标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数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数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数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数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数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格式七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 (如无, 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 _____

投标格式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九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投标格式十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其他说明

注：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 (人)	其 中						
	职称等级 (人)				执业 (职业、岗位) 资格 (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二

拟从事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在项目组中的角色	学历、专业	职称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三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投标格式十四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注：表式不够可另附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_____ 元，占比 _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格式十六

服务内容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注：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除外）。

2、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价格	10	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服务方案	35	<p>评审内容：1、需求理解；2、方案、方法与程序；3、故障解决措施；4、计划安排、5、零配件供应。</p> <p>评分标准：</p> <p>（1）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较高，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难点把握正确，实施方案、方法与程序科学，故障解决措施到位，实施计划安排合理，零配件供应充足，具有较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可行性的，得 26-35 分。</p> <p>（2）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零配件供应、故障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体现出一定的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但存在部分欠缺的，得 16-25 分。</p> <p>（3）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一般，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零配件供应、故障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上也存在一定不足、体现出方案部分科学性与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6-15 分。</p> <p>（4）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在需求理解、方案方法与程序、零配件供应、故障解决措施和计划安排上存在较大不足、未能体现出方案科学性与针对性、可行性的，得 0-5 分。</p>
用户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	20	<p>▲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5 分，一般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偏离情况需在《服务内容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p> <p>说明：如条款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p>
人员配备	15	<p>评审内容：1、项目组人员配备；2、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工作经验、培训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格证书。</p> <p>评分标准：</p> <p>（1）项目组人员配备充足合理、资格证书齐全，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完全吻合的专业背景、培训证书、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并能较好地胜任本项目的得 11-15 分。</p> <p>（2）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但存在部分不足与缺陷得 6-10 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资格证书有缺失、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业职称及工作经验与项目关联度不大，预计难以胜任本项目的得 0-5 分。</p>
服务承诺	10	<p>评审内容：1、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2、应急预案；3、验收方法、标准；4、备品备件。</p> <p>评分标准：</p> <p>（1）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完整到位，验收方法、标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备品备件充足，得 6-10 分。</p> <p>（2）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采购人的实</p>

		<p>际需要提供的应急预案和验收方法、标准和备品备件，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1-5 分。</p> <p>(3) 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的应急预案和验收方法、标准和备品备件，得 0 分。</p>
业绩	5	<p>评审内容：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经验和业绩。</p> <p>评分标准：根据近三年类似项目提供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有一个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0-5 分。</p>
综合能力	5	<p>评审内容：1、投标人的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企业认证、相关证书等；2、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p> <p>评分标准：</p> <p>(1) 投标人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良好，企业认证、相关证书齐全、投标文件内容完整规范、表述简明扼要、上传清晰、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排有序的得 3-5 分。</p> <p>(2) 投标人社会信誉、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营运状况一般，企业认证、相关证书较少，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得 0-2 分。</p>
合计	100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附件：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

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

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

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内容，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

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

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期限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

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中心-手动输入框]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 报名时间：2021-08-30 至 2021-09-07 上午 09: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以上文为准）：6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开标一览表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包 1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包 2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包 3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包 4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80 排 CT 维保服务等项目包 5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